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10 月 16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45703433 號函頒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資優教育優質發展中程計畫
第三期五年計畫（114 學年度至 118 學年度）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資優教育優質發展中程計畫
第三期五年計畫（114 學年度至 118 學年度）

目次

壹、計畫緣起	1
貳、第二期計畫實施現況	2
參、目標	10
肆、實施策略	11
伍、計畫期程及經費	12
陸、實施方案及工作項目	13
柒、預期效益	16
捌、相關配合事項	16

壹、計畫緣起

國家以人才為本，人才培育是各國永續發展與提升國際競爭力的關鍵。為有效發掘、培養資優學生成為具競爭力之國家人才，落實國家人才培育及適性揚才教育政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於民國 104 年發布「資優教育優質發展中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104 年－108 年）」（以下簡稱「第一期計畫」）、民國 109 年函頒「資優教育優質發展中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109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以下簡稱「第二期計畫」）；奠基於第一期計畫及第二期計畫各項工作推動的基礎之上，在整合全國資優教育資源、建置全方位支持系統、提升資優教育教學品質及我國資優教育之國際能見度與影響力等方面執行的成果與績效，獲得各界肯定。

惟因應我國於民國 112 年修正發布「特殊教育法」及教育部、國教署賡續訂定、修訂資優教育相關子法，以積極回應各界對落實融合教育理念之期待—全面推廣資優教育，致力使學校成為能積極發掘、培育及支持資優學生優勢才能發展的優質教育環境。另盱衡國際資優教育發展趨勢，各國際資優教育專業社群，如：世界資優教育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Gifted Children）、亞太資優教育聯盟（Asia-Pacific Federation on Giftedness）、「國際卓越表現及才能發展協會」（The Intern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for Talent Development and Excellence, IRATDE）或「歐洲高能力協會」（European Council for High Ability, ECHA）等，均強調以學生為本位教育哲學及支持個體才能發展為資優教育推動核心，並關注社會公平正義議題，重視特殊群體學生優勢才能之發掘與培育，期藉提供資優教育服務，彌平因機會落差（Opportunity Gap）衍生之成就落差（Achievement Gap）及卓越落差（Excellence Gap）。

此外，近年全球面臨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氣候變遷、地緣政治等風險時代的考驗及迎接新興科技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簡稱 AI）時代來臨的衝擊，聯合國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特提出「2030 未來教育與技能計畫」（Future of Education and Skills 2030 project）及「學習羅盤 2030」（Learning Compass 2030）概念，期在風險時代下，學校應著重培育具有「變革型素養」(transformative competencies)及自主能動性(agency)的新時代終身學習人才—即能因應外在環境急遽變遷，有效整合知識進行反思及風險管理，進而創造新價值及產出引領人類社會幸福的未來行動之未來人才。

面對外在社會及教育環境的急遽變化，為貼近社會變遷、國際資優教育發展趨勢及未來人才培育需求，爰規劃「資優教育優質發展中程計畫第三期五年計畫（114 學年度至 118 學年度）」（以下簡稱「第三期計畫」）。期在第一、二期計畫執行成果之既有基礎上，引領我國資優教育發展更為前瞻與創新。

貳、第二期計畫實施情形

第二期計畫旨在有效發掘資優人才，培養資優學生獨立研究能力，激發創造、領導之內在潛能，提升其社會關懷與國際觀，以成為具有競爭力的國家人才，並規劃建置全方位支持系統，整合全國資優教育資源，強化資優教師專業知能，以推動資優教育發展，期使我國成為亞太區域資優教育領航先驅，增加我國資優教育在國際之能見度及影響力。

茲依第二期計畫五項目標，逐項說明重要執行情形與成果，並檢視執行未臻理想或未逮之處，亟思未來精進方向及措施，以作為研訂第三期計畫發展策略之依據。

一、健全資優法規制度，建構資優教育之支持系統

（一）執行情形與成果

因應 112 年「特殊教育法」修正發布，有關資優教育之法令規定亦同步進行檢視，在一年內陸續更新修正「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其中包含對於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擬訂之規定。並為促進資優教育發展，新訂「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補助及獎勵辦法」等，建構全方位資優教育支持系統及融合教育環境。

在第二期五年計畫的推動中，從 109 年起補助設有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或分組的縣市政府每年約 250 萬元的經費，積極支持縣市推動資優教育，且不定期補助縣市及學校充實資優教育設施設備。同時，亦配合「特殊教育法」的修正，於 113 年 5 月 7 日訂定發布「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將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組織法制化。

此外，在教育部主管學校部分，每學年度皆補助設有資優班的國立學校人力經費，協助學校資優行政事務規劃及推動執行。另為提升資優教育服務品質，已研議 114 學年度起採逐年降低每班學生人數方式，精緻資優學生學習，並鼓勵學校推動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拓展資優學生加深加廣學習。

另外，持續委託學術單位研擬特殊教育評鑑項目及指標，其中

包含資優教育相關辦理情形之相關指標，於 110 年辦理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並於 112 至 114 年度針對教育部所屬之高級中等學校進行特殊教育班評鑑。於「特殊教育法」修正公布後，更修訂「特殊教育評鑑辦法」，除精簡評鑑指標，全面簡化評鑑作業流程並減輕學校負擔外，更落實資優教育適法性之評鑑，相關作業均已依第二期目標辦理。

（二）問題分析與未來精進方向

綜上，資優教育相關法規、制度近年雖已逐步完備及更新，惟地方政府及學校現場端之資優教育實務推動及運作品質尚不一；尤其，針對新修正後之「特殊教育法」特別重視及倡導的融合教育理念、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追蹤機制及績效評鑑等實務之落實，均可再系統提升。爰規劃未來精進方向如下：

1. 完備資優教育相關規範與提升支持系統運作品質，俾利資優教育推動及發展。
2. 落實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畢業追蹤機制及成效評估，以利資優學生全人培育與教育銜接。
3. 建構更為完善的融合教育環境，強化一般教師與資優教師之相互理解、合作交流，深化融合教育之推動。

二、研發資優鑑定工具及模式，符合資優學生之鑑定需求

（一）執行情形與成果

為有效發掘鑑定資優學生，廣續委託學術單位研發國民中學暨高級中等學校之語文性向測驗、外語文性向測驗、數學科性向測驗、自然科性向測驗等性向測驗與題庫、國民小學團體智力測驗等各類資優鑑定評量工具，並辦理前述評量工具施測研習，提供縣市

及學校辦理資優學生鑑定評量實務運用，以提升資優鑑定品質。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及 112 年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對於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重視，為落實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的發掘及輔導，進而開展其優勢潛能，爰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訂身心障礙資優學生鑑定評量彈性調整與多元輔導模式、辦理宣導研習及鑑定評估人員培訓研習；此外，補助縣市「加強推動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發掘與輔導方案」經費，提升雙重特殊需求學生接受適性資優教育機會。

（二）問題分析與未來精進方向

綜上，近年雖已持續委託學術單位研發各類資優學生鑑定評估所需評量工具，惟現行可用之評量工具數量仍有限且使用年限逐年將屆；另針對新修正之「特殊教育法」重視身心障礙、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資優學生之加強發掘、鑑定及輔導實務，宜更明確規範及系統推動。爰規劃未來精進方向如下：

1. 全面盤點現行各階段各類資優鑑定所需之評量工具，並持續擴充、更新，以符應資優鑑定評量實務需求。
2. 持續推廣發掘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鑑定評量彈性調整模式及輔導方案，以支持學生優勢才能發展。
3. 建立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優學生發掘、鑑定評量彈性調整模式，以支持學生優勢才能發展。

三、強化資優教師培訓，提供資優教育之優質課程

(一) 執行情形與成果

為因應資優教育教師進修及專業發展需求，進而提升資優合格率，教育部及縣市政府積極委託或補助教師參加師資培育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資優教育學分班或資優教育學程，補助縣市政府辦理資優教師專業增能研習、工作坊及成立專業學習社群，以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優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規劃及課程模組研發。

另為提升資優教育教師國際視野與專業素養，補助資優教師參與國際學術發表或交流活動，透過跨國之專業對話與經驗交流，汲取國際資優教育理念與教學實務經驗，並強化國際接軌能力，進而厚植國內資優教師專業成長及發展動能。

(二) 問題分析與未來精進方向

近年雖已持續補助辦理資優教育學分班、資優教育學程、增能研習、工作坊或專業學習社群，然面對社會環境與資訊科技的快速變遷、國際化與全球化的加速發展，以及法規、教育政策與新興議題不斷更新所帶來的衝擊與挑戰，資優教育教師專業成長需求將更趨多元、專業成長資源宜再積極擴充，以持續提升、精進資優教育師資專業素養。檢視現況，中學階段資優教師合格率偏低，雖鼓勵學校教師取得資優教師證照資格，惟資優教育學分班多於假日、寒暑假期間密集開設，且多採教師自費參與，致現職教師進修意願降低，基此，爰規劃未來精進方向如下：

1. 強化資優教育師資多元培育管道，除透過委託師資培育大學辦理資優教育學分班，以擴充資優教師人力外，亦研議相關支持措

施，鼓勵普通班級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資優教育師資資格與增能資優專業，提升資優教師合格率及教師資優相關專業素養。

2. 規劃或補助辦理特定主題之研習、工作坊及專業學習社群，以強化教師面對未來教育現場之挑戰，並促進教學創新應用。

四、研發資優教育課程教材，活化資優學生之充實學習

(一) 執行情形與成果

為精進資優教師課程教學專業，已研發完成資優相關特殊需求領域—獨立研究、領導才能、創造力及情意發展等課程模組，並辦理課程模組增能研習，精進資優教師對於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規劃與設計。另針對國小階段資優教育特殊需求領域—「獨立研究」課程所需教材，已委託國立屏東大學研發第二、三學習階段（中高年級）適用之「植觀達人」、「社調高手」、「實驗專家」等系列教材及教師手冊，並系統辦理教師增能工作坊及教材推廣研習，以提升國小階段資優教育獨立研究課程之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另外，各縣市為精進資優課程與教學，近年來積極辦理部定領域課程調整共備研討、資優相關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增能研習與教師專業社群，以及跨域統整課程設計工作坊，以推動資優課程教學模組，並持續辦理資優教育特色課程教材評選。另為推廣資優教育課程及教材，優質特教發展網絡系統暨教學支援平臺之特教教材資料庫，近年來累積各縣市政府、各級學校許多優質的資優教育課程與教材，值得現場教師在備課時進行參考。

此外，為建構資優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系統，於 113 年訂定「教育部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並自 113 學年度正式成立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資優類中央分團，除強化與各縣市政府資優教育地方輔導團在課程理論與教學實務的連結與對話外，亦辦理「獨立研究課程與教學設計領航工作坊」、「資優學生個

別輔導計畫（IGP）擬訂與實踐工作坊」及「創造力工作坊」，以充實各縣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資優專長輔導員相關知能，並提升資優教育教師專業效能。

（二）問題分析與未來精進方向

近年各師培大學、縣市政府與各級學校雖已陸續研發編纂許多資優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獨立研究、領導才能、創造力、情意發展等課程教材且辦理推廣研習，並成立資優類中央分團、地方團，惟資優相關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模組之數量仍有限，宜再積極研發、擴充及系統推廣；此外，因應人工智慧、生成式 AI 等新興科技或技術快速發展，資優教師如何善用 AI 科技以適性教導學生，學生如何善用 AI 以自主學習及成長發展等融入 AI 之資優教育創新學習模式，宜再研議及擴大推廣。爰規劃未來精進方向如下：

1. 持續擴展資優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模組的開發與應用，並優化優質特教發展網絡系統暨教學支援平臺之教材，以強化教師領域/科目與課程調整之專業發展，確保可有效運用並分享優質教材。
2. 強化數位與 AI 融合的資優學習模式，進行資優教育數位課程開發及推動，並整合各縣市相關數位課程，以提升資源共享之成效。

五、辦理多元學習活動，啟發資優學生之特殊潛能

（一）執行情形與成果

為提供資優學生跨校、跨縣市交流機會，及強化資優學生多元探索、人文社會關懷等能力，除辦理高中資優學生智慧科技夏令營、人文社會科學暑期專題營隊，另委託師培大學辦理國中小資優學生「Super Summer Camp」計畫，藉由團隊活動課程設計，讓資優學生進行邏輯思辨、高層次思考來解決生活情境問題。另

為鼓勵縣市積極培育各類資優人才，國教署亦補助縣市辦理國中小創造力、領導才能、其他特殊才能類區域資優教育方案經費，及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經費，並辦理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論壇，以啟發資優學生潛能，進而培養自主學習能力。

為推動國際化、提供資優師生國際交流機會及提升我國資優教育在國際的能見度及影響力，國教署亦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 105-109 年度辦理「亞太科學資優學生教育論壇」(Asia-Pacific Forum for Science Talented)、108 年度辦理「國際卓越表現及才能發展協會」(The Intern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for Talent Development and Excellence, IRATDE) 研討會、111 年度辦理「第 17 屆亞太資優教育會議」(the 17th Asia-Pacific Conference on Giftedness)，計有來自全球 41 個國家/地區近千名的特殊教育學者專家、教師、實務工作者及資優學生參與。其辦理成果十分豐碩，備受國際肯定，許多參與國並大幅報導該國學生在臺灣交流活動情形。

(二) 問題分析與未來精進方向

第二期計畫執行期間因受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致部分資優教育方案規劃內容，例如校外參訪、跨校、跨縣市及國際性活動，致使許多國際交流及活動暫停辦理，今疫情已逐步控制，宜持續辦理資優教育方案、資優學生相關競賽、營隊、活動、國際交流及多元展能舞臺，以啟發資優學生潛能，擴展師生有關資優教育的國際視野，並促進跨國資優教育合作與交流，進而提升我國資優教育之國際能見度及影響力。爰規劃未來精進方向如下：

1. 持續辦理資優教育方案，強化辦理全國性/區域性資優教育發展，

透過方案成果發表與分享，促進跨區域/跨校/學生間相互交流。

2. 推動資優學生相關競賽、活動或獨立研究，提供學生多元展能舞臺。
3. 積極推動資優教育師生參與國際會議及交流活動，以拓展師生國際視野，提升國際文化素養及國際參與。
4. 促進我國及國外資優教育學者學術交流互訪，邀請國際學者來臺擔任相關專業課程講座。
5. 結合鄰近地區國家（例如亞太地區）跨國合作發展資優教育，深化資優教育國際交流。

綜合以上，第一、二期計畫執行成果雖深獲資優教育學者專家、各縣市資優教育承辦人員與各級學校代表肯定，咸認為能真正使資優教育的推動有效落實，使資優教育師資專業精進更系統化，資優學生培育更為深化，均期待能持續推動第三期計畫。

參、目標

本第三期計畫目標旨在落實我國「特殊教育法」融合教育理念、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自發、互動、共好」教育理念及實踐「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教育願景，藉由精緻化、系統化發掘與培育資優人才，培養自主學習、創造、領導及獨立研究能力，提升社會關懷行動與國際視野，以成為具備 21 世紀國際優勢之國家人才；此外，透過精進全方位支持系統，整合全國及國際資優教育資源，強化資優教育教師專業素養，打造支持資優學生專長才能發展之適性揚才教育環境，帶動國內資優教育蓬勃發展，並加強推動資優教育國際化，使我國成為亞太區域資優教育之領航，發揮我國在國際資優教育之影響力。

本第三期計畫延續前期基礎之目標如下：

- 一、持續精進資優鑑定工具及模式，發掘輔導各類資優人才。
- 二、提升教師資優專業素養及發展，支持課程教學創新。
- 三、優化及推廣資優領域課程教材，厚植資優學生特色學習。
- 四、推展資優教育方案，提供資優學生充實學習及展能舞臺。
- 五、加強推動資優教育國際化，提升國際合作交流及能見度。

肆、實施策略

策略一：精進資優鑑定工具及模式

- 1-1 完備各類資優鑑定評量工具，強化人員評量工具運作知能及相關權益
- 1-2 強化推動特殊群體資優學生有效發掘、鑑定與輔導模式

策略二：厚植教師資優專業成長

- 2-1 持續提升教師具有資優教育教師資格比率與專業素養
- 2-2 推動資優教育教師專業成長支持及社群運作

策略三：深化資優教育課程與教學

- 3-1 推展資優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學模組及示例開發應用
- 3-2 多元數位科技融入資優學習模式，強化學生學習成效追蹤
- 3-3 持續建構更為完善的融合教育環境

策略四：推展多元資優學習活動與潛能啟發

- 4-1 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
- 4-2 辦理資優學生相關活動

策略五：促進資優教育國際合作與交流

5-1 補助資優學生參與國際營隊、競賽、活動及交流

5-2 支持教師參與資優相關國際會議、活動及交流

5-3 促進我國資優教育國際化與跨國合作交流

伍、計畫期程及經費

一、計畫期程：114 學年度至 118 學年度。

二、經費來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優教育推展計畫經費支應。

陸、實施方案及工作項目

實施策略	實施方案	工作項目	執行學年度					辦理單位
			114	115	116	117	118	
策略一 精進資優 鑑定工具 及模式	1-1 完備各類資優鑑定評量工具，強化人員評量工具運作知能及相關權益	1-1-1 持續研發編製各教育階段各類資優鑑定評量工具	◎	◎	◎	◎	◎	國教署 縣市政府
		1-1-2 辦理各類資優鑑定評量工具施測研習，強化相關人員測驗及工具運用知能及權益	◎	◎	◎	◎	◎	國教署 縣市政府
	1-2 強化推動特殊群體資優學生有效發掘、鑑定與輔導模式	1-2-1 持續推動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發掘、鑑定評量彈性調整措施及輔導方案	◎	◎	◎	◎	◎	國教署 縣市政府
		1-2-2 研訂及推動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資優學生之發掘、鑑定評量彈性調整措施、輔導模式及輔導方案	◎	◎	◎	◎	◎	國教署 縣市政府
策略二 厚植教師 資優專業 成長	2-1 持續提升教師具有資優教育教師資格比率與專業素養	2-1-1 辦理教師資優教育專業增能研習、工作坊或 <u>專業社群</u>	◎	◎	◎	◎	◎	國教署 縣市政府
		2-1-2 <u>協調師資培育大學開設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資優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班、第二專長（或專長領域）學分班</u> ，並提供友善彈性修課機制	◎	◎	◎	◎	◎	國教署 縣市政府
		2-1-3 研議相關支持措施，提升教師進修及取得資優教師資格證照之意願	◎	◎	◎	◎	◎	國教署 縣市政府
	2-2 推動資優教育教師專業成長支持及 <u>社群運作</u>	2-2-1 依據教育趨勢需規劃辦理專業成長研習、工作坊	◎	◎	◎	◎	◎	國教署 縣市政府

實施策略	實施方案	工作項目	執行學年度					辦理單位
			114	115	116	117	118	
策略三 深化資優教育課程與教學		2-2-2 推動資優教育教師跨校、跨領域專業社群	◎	◎	◎	◎	◎	國教署 縣市政府
		2-2-3 精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各縣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輔導團運作	◎	◎	◎	◎	◎	國教署 縣市政府
	3-1 推展資優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學模組及示例開發應用	3-1-1 發展資優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學模組及示例	◎	◎	◎	◎	◎	國教署 縣市政府
		3-1-2 推廣應用資優教育創新課程教學模組及示例	◎	◎	◎	◎	◎	國教署 縣市政府
		3-1-3 獎勵資優教育創新課程教學模組示例之運用及推廣	◎	◎	◎	◎	◎	國教署 縣市政府
	3-2 多元數位科技融入資優學習模式，強化學生學習成效追蹤	3-2-1 優化優質特教發展網絡系統暨教學支援平臺數位教材	◎	◎	◎	◎	◎	國教署 縣市政府
		3-2-2 發展結合多元數位科技融入資優教育課程	◎	◎	◎	◎	◎	國教署 縣市政府
		3-2-3 獎勵資優融入多元數位科技之學習模式	◎	◎	◎	◎	◎	國教署 縣市政府
	3-3 持續建構更為完善的融合教育環境	3-3-1 推動資優教育普特合作，建構更完善融合教育環境	◎	◎	◎	◎	◎	國教署 縣市政府
策略四 推展多元資優學習活動與潛	4-1 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	4-1-1 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使資優學生接觸更多面向的資優教育	◎	◎	◎	◎	◎	國教署 縣市政府
		4-1-2 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成果分享	◎	◎	◎	◎	◎	國教署 縣市政府

實施策略	實施方案	工作項目	執行學年度					辦理單位
			114	115	116	117	118	
能啟發	4-2 辦理資優學生相關活動	4-2-1 辦理資優學生 營隊 、講座及相關活動	◎	◎	◎	◎	◎	國教署 縣市政府
		4-2-2 推動資優學生獨立研究及交流	◎	◎	◎	◎	◎	國教署 縣市政府
策略五 促進資優 教育國際 合作與交流	5-1 補助資優學生參與國際 競賽及交流活動	5-1-1 補助資優學生參與國際會議及學術 交流活動	◎	◎	◎	◎	◎	國教署 縣市政府
		5-1-2 補助資優學生國際競賽及交流活動	◎	◎	◎	◎	◎	國教署 縣市政府
	5-2 支持資優教育教師參與 國際會議、活動及交流	5-2-1 支持資優教育教師參與資優相關議 題之國際會議、活動及交流	◎	◎	◎	◎	◎	國教署 縣市政府
		5-2-2 辦理資優教育相關國際會議、活動 及交流	◎	◎	◎	◎	◎	國教署 縣市政府
	5-3 促進我國資優教育國際 化與跨國合作交流	5-3-1 推動資優教育跨國交流，結合鄰近 地區國家跨國合作發展資優教育	◎	◎	◎	◎	◎	國教署 縣市政府

柒、預期效益

- 一、建立完善鑑定模式，公平發掘並輔導多元資優學生。
- 二、提升教師專業素養，強化資優教育支持體系。
- 三、提升課程品質，推動融合教育的有效實踐。
- 四、擴展學習活動，展現資優學生潛能與專長。
- 五、推動資優教育國際交流，提升我國資優教育能見度。

捌、相關配合事項

一、督導考核

- (一)各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本計畫，並列入對縣市資優教育績效評鑑參考。
- (二)國教署得組成審查小組，針對計畫和執行情形進行績效審核，並依執行成效進行修正。
- (三)受補助及委託單位應積極依計畫內容及時程辦理，並落實相關評鑑、考核或追蹤輔導機制。
- (四)績效審核結果列為不良或追蹤訪視者，國教署於次年3月間審核其改善情形作為後續委託、辦理或補助之依據。

二、其他

- (一)為推動本中程計畫，國教署得委託縣市政府、高級中等學校或學術團體單位辦理本計畫。
- (二)本計畫得組成諮詢輔導及訪視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審核本計畫各實施項目之申請書、計畫內容及執行成效。